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8 August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9 年 8 月 28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敬，谨报告巴西政府为实施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。

关于执行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第 22 段，巴西常驻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，根据 2009 年 8 月 12 日第 6.935 号总统令，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已经纳入巴西法律，巴西所有机构必须予以执行。兹附上法令副本。^{*}

巴西常驻代表团还向委员会进一步通报，科学和技术部敏感物品总协调员确认，就第 1874 (2009) 和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列制裁物项而言，近年来巴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贸易往来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买主没有向巴西供应商购买这些物品。此外，巴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供应、制造、维护和使用这些物项的技术培训、援助或咨询活动，两国国民也没有向对方提供任何这种援助。

^{*} 该法令存秘书处备查。

